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116510401000002

征集人：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攀枝花市联友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攀枝花市公安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AT-2024-039079

甲方：攀枝花市公安局

乙方：攀枝花市联友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1999.00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最高限价

数量：1 **服务价格：**1999.00元

服务内容：1.提供免费检测服务；2.供应商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0%-100%；3.维修维护费用：实际维修总费用=（工时总费用+材料总费用）×（1-响应折扣率）。其中：工时总费用=工时单价（一类企业40元，二类企业36元）×工时定额×70%，工时定额依据为《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0），材料总费用=材料费+材料费×加价率（20%），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4.维修保养时，除收取工时费、材料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5.车辆施救费、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能够完全响应并满足本条要求的全部内容：1.提供免费检测服务；2.供应商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0%-100%；3.维修维护费用：实际维修总费用=（工时总费用+材料总费用）×（1-响应折扣率）。其中：工时总费用=工时单价（一类企业40元，二类企业36元）×工时定额×70%，工时定额依据为《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

准》（T/CQFX 001—2020），材料总费用=材料费+材料费×加价率（20%），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4.维修保养时，除收取工时费、材料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5.车辆施救费、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车辆维修。。
-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 3.服务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110号（攀枝花市公安局）。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黄芝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18417683

单位地址: 攀枝江市炳草岗新源路110号

2024年04月28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刘显华

开户银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77220100655012150

乙方联系人: 陈香

联系电话: 13320723567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攀枝江市仁和区

银行行号: 313656000192

2024年04月28日

